

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校長考核作業初評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各國民中小學校長之考核由教育處組成初評小組，分別由處長、副處長、督學、各科長組成。	一、各國民中小學校長之考核由教育處組成初評小組，分別由處長、副處長、督學、各科長組成， <u>並由處長擔任召集人</u> 。	為符合實際考核作業運作方式，爰刪除召集人規定。
二、 <u>考核流程及方式</u> ： (一)每一學年結束，由 <u>處長、副處長、督學</u> 依平時之視導， <u>科長</u> 依各科業務之辦理 <u>考核</u> ，並填寫 <u>考核建議紀錄表</u> 。 (二)各小組成員就權責業務事項提供評定分數予處長參考，再由處長綜合評定分數後，將初評結果陳市府考績委員會複評後，送請市長核定。	二、每一學年結束，由各委員填寫考核紀錄表，並召開初評會議，將初評結果陳市府考績委員會複評後，送請市長核定。	為符合實際考核作業流程，爰修正成員評分程序及方式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	三、每年八月中旬提出各校校長考核紀錄表，擇期舉行會議。	為符合實際考核作業流程，爰將本點與第二點評分程序合併，刪除本點，以下點次配合遞移。
三、 <u>考核建議紀錄表</u> 內之具體優良事蹟與待加強改進事項，應經主管業務科科長及視導區督學之瞭解以條列式簡明敘述。	四、 <u>考核紀錄表</u> 內之具體優良事蹟與待加強改進事項，應經主管業務科科長及視導區督學之瞭解以條列式簡明敘述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紀錄表名稱酌作文字修正。

	<p>五、考核方式：</p> <p>(一) 處長、副處長、督學依平時之視導，科長依各科業務之辦理考評之。</p> <p>(二) 考核給分：<u>以各委員所評定之分數</u>再依下列比例核算之。 <u>處長占百分之二十、副處長占百分之十五、督學共占百分之十五、各科科長各占百分之十。</u></p>	<p>為避免文字贅述，爰將本點與第二點評分程序合併，刪除本點，以下點次配合遞移。</p>
<p><u>四</u>、各小組成員所核之分數以最高八十五分，最低七十五分為原則。若核給八十五分以上或七十五分以下，須詳述具體事蹟或缺失。</p>	<p>六、各委員所核之分數以最高八十五分，最低七十五分為原則。若核給八十五分以上或七十五分以下，須詳述具體事蹟或缺失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<u>五</u>、督學、科長平時應多加紀錄具體事蹟或缺失，以便有案查考。</p>	<p>七、督學、科長平時應多加紀錄具體事蹟或缺失，以便有案查考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